

昌吉回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昌吉回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水利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数字化发展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

昌州发改项目〔2026〕39号

关于印发《昌吉州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 投标登记报告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

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数字化发展局、林草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科技局、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经济发展局：

为切实防范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着力构建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招标投标市场，结合我州实际，昌吉州发改委等16个单位研究制定了《昌吉州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登记报告办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昌吉州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登记报告办法》

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昌吉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昌吉州公安局

昌吉州财政局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吉州交通运输局



昌吉州水利局



昌吉州农业农村局



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



昌吉州商务局



昌吉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昌吉州数字化发展局



昌吉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4月20日

附件

昌吉州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 登记报告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整治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健全预防领导干部违规干预长效机制，有效预防和制止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影响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昌吉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昌吉州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主要指全州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含分支机构）中副科级以上干部，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行为，是指领导干部违反法律法规、政策性规定或正常工作程序，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以暗示、授意、打招呼、请托、指定、强

令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干预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开展的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遵循客观公正、及时准确、保密安全、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插手干预和不认定为插手干预的具体情形

第六条 领导干部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予以登记报告：

（一）超越职权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审批、核准或备案；

（二）明示或暗示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不招标；

（三）明示或暗示不具备启动招标条件的项目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四）明示或暗示通过“化整为零”、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

（五）明示或暗示不按照审批、核准的招标事项内容进行招标；

（六）明示或暗示通过“明招暗定”“先干后招”等方式虚假招标；

（七）以打招呼、递条子、作指示等方式，明示或暗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获取不正当

利益提供帮助；

（八）违规干预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九）明示或暗示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制招标文件、设置歧视性或排他性条款；

（十）明示或暗示相关人员以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中标；

（十一）明示或暗示有关单位出借资质用于招标投标活动；

（十二）违规干预、影响评标专家抽取或评标委员会独立公正履行职责；

（十三）违规干预、操纵招标人代表或评标委员会，影响评标过程或中标结果，或要求以其指定方式确定中标人；

（十四）违反信息保密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招标投标信息，如潜在投标人数量、标底等；

（十五）明示或暗示中标人候选人放弃中标；

（十六）明示或暗示招标人签订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实质内容不一致的合同；

（十七）明示或暗示中标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或干预合同签订及履行；

（十八）明示或暗示中标人使用特定厂家、供应商的原材料、工程建设材料、构配件、设备等；

（十九）明示或暗示招标人违规超出合同价进行结算；

（二十）对招投标活动中的投诉举报进行不当干预，影响

投诉处理的公正性；

（二十一）明示或暗示相关单位逃避监管，干扰监管部门正常监督执法检查和处理工作；

（二十二）其他违反规定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

第七条 领导干部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认定为插手干预具体情形：

（一）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开展的政策调研、业务指导；

（二）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开展的监督检查；

（三）集体决策中对招标方式的合规性讨论；

（三）招标人、代理机构主动咨询政策。

第三章 登记报告的程序

第八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等招投标活动参与主体，在发现领导干部存在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的，均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登记报告。

第九条 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发现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的，应及时向负责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者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报告，并提供真实、有效证据。

招标人、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发现领

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的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填写《昌吉州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登记表》（详见附件），并于3个工作日内移交本单位纪委（派驻纪检监察组）或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并妥善保管原始材料和登记记录，严格保密。

第四章 登记报告的处置

第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对登记报告反映的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行为及时梳理甄别，按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经核查，报告记载内容属实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受处理情况，记入领导干部个人廉政档案。

第十一条 报告人应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虚假报告、杜撰报告、恶意诽谤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置相关单位或人员，并为被诬告人澄清正名。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中发现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而报告责任单位、责任人没有如实登记报告或故意隐瞒不报的，倒查责任，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第十三条 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应拒绝违规干预并如实报告，对未履行报告职责或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的，

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登记报告单位及相关知情人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报告人信息、报告内容及处置情况。对违反保密规定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依法依规进行登记报告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对报告人进行打击报复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报告人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目的，如实登记报告领导干部插手干预行为，经查属实的，视情况可免除因报告行为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加强对本办法的宣传，倡导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鼓励和支持各方主体积极参与监督。

第十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或采购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